

## 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109 年「暑期游泳訓練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善用教育環境及設施，倡導學童假期正當活動，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場所，發展學校與社區之良好互動關係，共同促進教育進步及提升生活品質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7、8 月共辦理兩期，每期 10 天(週一至週五)。

第一期自 109 年 7 月 20 日開始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新城國民小學游泳池

四、參加對象：新城國民小學學童及鄰近國民小學學童(需滿 5 足歲)

五、活動時段：每日共分為三個班別實施，並配合新城國小鐵人隊的練習時間調整

六、收費標準：每 10 堂課為一期(週一至週五)，一期學費新台幣 2000 元整(幼幼班 1800 元整)

七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，報名時請先填妥報名表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費，如未繳交報名費，名額將不保留。報名請洽 體衛組 梁老師 8611006 轉 112

八、注意事項：(一)患有下列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。

(1)皮膚疾病(白斑、香港腳)

(2)結膜炎、角膜炎

(3)心臟疾病患者

(4)感染腸病毒或流行性感冒者

(二)下水者請一律穿著泳裝泳褲，並穿戴泳帽、泳鏡。

(三)參加者務必遵守游泳池相關規定，並接受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，以維護安全及衛生整潔。

九、附註：(一)如遇雨天照常上課，若逢颱風等天災停課，則另行通知並擇期補課或退回該堂費用。

(二)個人因素未能來上課者(除因病請假)，舉凡外出旅遊或參加其他營隊活動等，恕不補課、亦不退費，請審慎考慮後參加。

(三)如遇游泳池池水需更換，則暫停開放及停課一次(擇期補課或退回該堂費用)。

(四)每日進場之場館清潔費(80 元)請學員自理。

十、本實施辦法由學校游泳池管理委員會討論後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訂及補充時亦同。

十一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第一期 7/20-7/31	初級班 8：30 ~ 9：30 進階班 9：40 ~ 10：40 幼幼班 10：50 ~ 11：30	第二期 8/3-8/14	初級班 13：30 ~ 14：30 進階班 14：40 ~ 15：40 幼幼班 15：50 ~ 16：30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班別	收費標準	每堂課時間	開課標準	課程目標
團體	每一期 2000/人 幼幼班一期 1800/人 (依繳費順序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)	一堂課 60 分鐘 幼幼班 40 分鐘	初、進階班每班 10 人， 滿 6 人開班。 幼幼班每班 5 人， 滿 3 人開班。	以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為基準，一式 25 公尺，包含自救能力。(孩子的進度不一定能相同，但教練一定盡力指導)

◎ 招生對象：幼幼班(幼兒園 5 足歲~國小一年級)，初級、進階班(國小二年級以上)

◎ 師資：具「體育署泳池、開放水域救生員證」、「救生教練證」、「游泳教練、裁判證」、「鐵人三項教練、裁判證」、「嬰幼兒游泳教練證」，並擔任「臺中市游泳委員會講師」